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研究

Falü
Jiandu Yunxing
Jizhi Yanjiu

盛美军 刘彦辉 孙朝晖 李昕禹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研究

Falü
Jiandu Yunxing
Jizhi Yanjiu

盛美军 刘彦辉 孙朝晖 李昕禹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研究/盛美军等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102 - 0164 - 6

I. 法… II. 盛… III. 检察机关 - 法律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8976 号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研究

盛美军 等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9 印张

字 数: 34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64 - 6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社会呼唤正义，岁月验证公正。历史上诸多先哲进行过深刻的思考，留下了苦心探索的足迹。孔子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其中心论点是人要讲求脱离贫贱、获取富贵的正当性。苏格拉底是针砭时弊，追求社会正义和国家强盛的神圣牛虻。亚里士多德主张把“中道”作为德性的标准，反对“过分”和“不足”，追求在公众政治生活中的“至善”。霍布斯为了维护王权而提出社会契约论，洛克为了民主政治而修改社会契约论，提出三权分立、防止专制、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正。卢梭主张：“以一种道德的、合法的平等来代替自然所带来的人与人之间身体上的不平等，人们在力量和天赋上可以是不平等的，但是通过协议并根据权利，他们都是平等的。”孟德斯鸠从崇尚自然法出发关注成文法的精神，认为“当一个社会把平等和俭朴规定在法律里的时候，平等和俭朴本身就能够极大地激起对平等和俭朴的爱”。康德从人是目的和理性存在物出发，主张确立“能够让人真正分享到他所应得权利的可能性的有效原则，即公共正义，包括保护的正义、交换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马克思确立了以人为本的思想，围绕人开展价值探索，指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根本是人本身”。他认为“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一切的追求探索都在强烈地证明：向往并争取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大化，是社会不断进步的不竭动力之一。

时至今日，社会的正义、司法的公正依然作为当代人不懈追求的目标。以正义理论而闻名于世的美国学者约翰·罗尔斯认为：“如果对作为规则的正义的偏离十分普遍，那么就可能产生一个严重问题：即一个法律体系是否还是作为一系列旨在推进独裁者利益或仁慈君主的理想的特殊法则的对立面而存在的？这样，可以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一种法律秩序较完善地实行着法治的准则，那么这个法律秩序就比其他法律秩序更为正义。”而优良的法律秩序是离不开专门的、常规性的监督活动。法律监督作为一把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在法制国度中运行，在艰难中除荆斩棘，去寻找法治的彼岸。在中国实然状态下，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这一航舟从采木成舟，到扬帆起航，虽偶遇风雨，中途抛锚，但是仍然坚定前行，义无反顾。特别是经历“文革”重建政法机关后，三十年的时间又在积极探索中获得对于各种法律监督关系的正确认识，对于监督运行规律的深刻把握。法的正义、秩序、自由、平等等各种价值预期在动态中呈逐步扩大外显的趋势。

在中国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正义的法律秩序的重要职责。它通过在诉讼活动中的正义选择、规范运作，以确保程序的有序进行。侦查机关、审判机关以及公诉机关，各种作为诉讼参与者的自然人、法人，在诉讼过程中，既需要自身萌发出自觉的法律意识、依法行事的自律意识，同时也需要来自自身之外的提醒与监督。检察机关设立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对程序正义进行监督的理性观念，是人民选择的监督权力的代言人。检察机关依法对各种诉讼主体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和纠正，彰显公平的诉讼过程，也就是让社会主体感受正义的过程。有时，一个线性的身心感悟与体验，比一个点状的实体结论更让人刻骨铭心。检察机关从诉讼的起点到终点的全过程介入，注意着每个环节，进行合法性审查，及时纠正和补救程序运行中的问题。依法促进侦查机关有效行使侦查权、审判机关正确独立行使审判权，特别是加大力度保障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相关权益。力求以人为本的和谐理念，在诉讼过程中以充分有效的人权保障形式得到体现。

我们之所以选中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这一题目作为研究对象，正是基于如下考虑：法律监督是法制国家中，涵盖所有法制活动的纠偏矫正方式。法律监督制度的设立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现实意义，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国家权力配置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廉政性的需要上。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则是法律监督活动的动态反映形式，是将这一制度实效化的必然过程。因此，这一运行机制是保证监督效果的关键环节。而认识这一运行原理，深刻领会其运行规律，不断强化其运行效果，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在现实生活中，经过建国前的法制缺失无所谓监督的状态，到建国后曲折发展，法律监督运行已经逐步规范，

社会正义、司法公正日益凸显。然而，阴暗的死角依然存在，监督的道路依然任重道远。究其原因，不是未认识到诸多法制不公现象，而是见怪不怪、甚至麻木不仁；不是社会正义呼吁不足，而是整体矫正不力；不是监督制度不健全，而是监督运行不到位。这些都需要从理论上作出解答，在实践上作出回应。

这一想法得到了刘彦辉教授的支持，获得了孙朝晖同志、李昕禹同志的共鸣，于是就有了今天这部著作。同时，也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8 年的重点理论课题（课题编号：GJ2008B02）。不过，只有热情和信心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阅读借鉴了大量专家学者的学术成果，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过程的煎熬，终于奉上这部著作。但是，令我们惶恐的是，由于能力有限，基础的薄弱，时间的紧迫，视野的狭隘，书中问题多多，还请各位同仁商榷指正。

盛美军

二〇〇九年八月于佳木斯

自序 / 1

导论 / 1

第一编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基本概念与基本要素 / 9

第一节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基本概念 / 9

一、法律监督 / 9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15

三、主要特性 / 17

第二节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基本要素 / 21

一、运行主体 / 21

二、运行客体 / 29

三、运行原则 / 31

四、运行内容 / 36

五、运行目的 / 40

第二章 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基本规律 / 48

第一节 依法保持独立性与完善监督制约性并重 / 49

一、检察机关必须独立地行使法律监督权 / 49

二、法律监督权的行使需要制约 / 49

第二节 遵循等级分权制与强化一体化并重 / 52

一、普遍实行等级分权模式 / 52

- 二、不断强化检察一体化原则 / 54
- 第三节 注重司法规律与法律监督规律并重 / 55
 - 一、法律监督遵行司法工作的一般规律 / 55
 - 二、法律监督自身规律不容违背 / 56
- 第四节 坚持监督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 / 60
- 第五节 坚持法律监督专门特色与群众路线并重 / 61
 - 一、突出法律监督专门特色 / 62
 - 二、始终不渝坚持群众路线 / 64

第二编 国外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第三章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简介 / 69

- 第一节 英国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69
 -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 69
 -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72
- 第二节 美国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77
 -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 77
 -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81

第四章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简介 / 86

- 第一节 法国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86
 -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 86
 -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92
- 第二节 德国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99
 -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 100
 -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104
- 第三节 俄罗斯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107
 -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 107
 -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111

第五章 两大法系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比较与借鉴 / 115

- 第一节 大陆法系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特点 / 115
 -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 115
 -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116

第二节 英美法系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特点 / 120

一、法律监督的主体 / 120

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123

第三节 比较与借鉴 / 126

一、组织设置的比较与借鉴 / 126

二、检察官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 127

三、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比较与借鉴 / 128

第三编 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第六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与特色 / 135

第一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渊源 / 135

一、中国古代御史制度 / 135

二、前苏联检察制度 / 137

三、大陆法系检察制度 / 138

第二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 / 140

一、清末检察制度的萌芽 / 140

二、民国时期检察制度 / 141

三、中央苏区检察制度 / 142

四、新中国检察制度 / 143

第三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 / 146

一、分权制衡思想 / 146

二、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 / 147

三、人民代表大会理论 / 148

第四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 150

一、检察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 150

二、检察机关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 / 151

三、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 152

四、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 / 153

第七章 我国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现状——以检察机关履行为视角 / 155

第一节 职务犯罪法律监督运行机制 / 155

一、检察机关的侦查 / 155

- 二、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运行机制 / 158
- 三、职务犯罪法律监督机制中的问题 / 162
- 第二节 刑事侦查监督运行机制 / 165
 - 一、刑事立案监督运行机制 / 166
 - 二、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运行机制 / 168
 - 三、审查逮捕 / 169
 - 四、审查起诉 / 172
 - 五、不起诉制度 / 180
-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和审判监督运行机制 / 183
 - 一、出庭支持公诉 / 183
 - 二、刑事审判监督运行机制 / 185
- 第四节 刑事执行监督运行机制 / 189
 - 一、刑事执行监督概述 / 190
 - 二、刑事执行监督运行机制 / 190
 - 三、刑事执行与监督存在的问题 / 193
-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运行机制 / 194
 - 一、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概述 / 194
 - 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运行机制 / 195
 - 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相关问题 / 198

第八章 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制度 / 201

- 第一节 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 / 201
 -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设置 / 201
 -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 / 202
 - 三、我国检察机关的管理机制 / 202
- 第二节 中国特色的检察官制度 / 211
 - 一、我国检察官的职业定位 / 211
 - 二、我国检察官资格与选任制度 / 212
 - 三、我国检察官考核与奖惩制度 / 213
 - 四、我国检察官的等级与晋升制度 / 214
 - 五、我国检察官的培训与职业保障制度 / 215
 - 六、我国检察机关的其他职务制度 / 216

第四编 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利弊及完善路径

第九章 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评价 / 221

第一节 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积极作用 / 221

- 一、法理基础坚实,契合宪政制度 / 222
- 二、彰显法律监督的独特性,利于监督实效 / 225
- 三、彰显法治国家目标要求,利于公平正义 / 228
- 四、彰显权力配置的科学性,利于公正履职 / 230

第二节 制约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作用发挥的因素 / 233

- 一、立法和机制不科学制约职能发挥 / 233
- 二、检察机关法律地位和权力规范运行需加强 / 238
- 三、法律监督职能范围和权能配置尚需优化 / 241
- 四、职权配置的缺陷导致权威和手段较弱 / 247

第十章 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改革与完善的路径 / 252

第一节 强化检察机关宪政地位和保障机制 / 252

- 一、理顺关系,保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 252
- 二、强化检察机关宪政地位,落实检察制度法律定位 / 255

第二节 改革监督机制和权能配置 / 257

- 一、以增强监督权威为核心,加强立法保障 / 257
- 二、改革监督机制,强化权能配置 / 257

第三节 完善监督程序和手段 / 264

- 一、以确保监督效果为出发点,适度拓展监督途径 / 264
- 二、改革和完善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制度 / 265

第四节 构建符合法治发展要求的检警、检法关系 / 269

- 一、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的关系 / 269
- 二、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 274

第五节 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279

- 一、规范内部纵向监督制约机制 / 280
- 二、规范内部横向监督制约机制 / 281
- 三、规范业务决策机构的监督制约 / 282
- 四、规范检务督察监督制约 / 282

参考文献 / 284

导 论

在人类广阔的时空视野中，公平正义就如一轮明月，时隐时现，它是我们生存的希望，也是奋斗的动力。而监督这一概念在历史轨迹中，从模糊到清晰，扮演着公平正义守护神的角色，按照它自身的运行轨道蜿蜒前行。法律监督是一个中国特有的概念，在西方国家的法律中没有相对应的词汇。在我国，检察机关是宪法所定位的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准确地说是一种政治权力运行的控制机制，即当权力的拥有者不便或者不能直接行使权力，而把权力委托给他人行使以后，控制后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行使权力的制度安排和行为过程。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可以理解为：检察机关基于法律授权，按照法定程序，检查、督促和纠正法律实施过程中严重违法的情况，在这一过程中所体现出的各种关系和工作规律的总和。本书侧重于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研究，即法律监督操作层面的分析、探索，共分四编。

第一编，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基本原理。这里的法律监督是一种狭义的概念，仅指检察机关基于法律授权，按照法定程序，检查、督促和纠正法律实施过程中严重违法的情况，以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法律正确实施的专门工作。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则是这种检察职能付之实践的动态反映，体现了国家的权威性、职能的专门性、行动的事后性、程序的严谨性、纵向的连带性、横向的配合性。它包括五个要素：运行主体、运行客体、运行原则、运行内容、运行目的。运行主体分为检察机构和检察官两个层面。运行客体包括违法

机构、违法个人、违法现象三个层面。当然违法的严重性是所有客体的共同特征。运行原则要突出法律至上原则、保障人权原则、和谐执法原则、客观公正原则、混合效果原则。法律至上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的浓缩。保障人权原则，是法律监督运行的全程要求和目的，是改革完善的验收标准之一。和谐执法原则，是时代进步、文明执法的良好境界，是法律监督主体执法素质的高标准要求。客观公正原则，是检察机关在开展法律监督活动时，要体现“司法中立性”，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要求，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这里混合效果原则要突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当前效果与长远效果并重，以此在执法领域实践科学发展观。运行目的，是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应然性价值和意义所在，具体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目的进行理解。另外从微观上讲，以程序的合法促进实体的合法，以法权的维护促进人权的保障，以诉讼主体的规范行为促进法制原则的正确贯彻。从宏观上讲，以法律守护者的身份促进法治社会的形成，以违法纠正者的身份促进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公平正义，以权益维护者的身份践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以廉政捍卫者的身份履行惩腐防奸的检察职能。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应遵循的基本规律：一是依法保持独立性与完善监督制约性并重；二是遵循等级分权制与强化一体化并重；三是注重司法规律与法律监督规律并重；四是坚持监督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五是坚持法律监督专门特色与群众路线并重。

第二编，国外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该部分以域外法律监督运行机制为研究对象，以完善中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为研究目的，以开放式、比较式研究方法，学习和借鉴域外检察制度中反映司法制度发展进步的内在规律。本部分首先对域外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进行介绍，选择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俄罗斯五个典型国家为研究对象，从法律监督的主体和法律监督权能两个方面进行介绍和分析。法律监督主体部分，重点介绍其检察机关的设置（包括机构的设置和内外关系）和检察官制度（包括遴选、培训、晋升制度和纪律要求等）；法律监督权能部分，重点研究其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和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由于俄罗斯的法律监督机制虽然总体上也属于大陆法系，但是也存在着与大陆法系的明显不同之处，尤其是继承了前苏联的法律监督机制，并与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制有渊源关系，对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制影响巨大，这里也对其进行了重点研究。从比较法角度，对世界上的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归纳各国的共性及区别。侧重于对法律监督主体和具体法律监督权能是如何运行等方面，并与我国现行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进行分析比较，就我国如何扬长避短

和借鉴，进行了分析论证。具体的借鉴：第一，法律监督的主体方面。一是，许多国家确立了检察一体化原则，检察一体化对内要求检察官上命下从，所有检察机关作为一个命运共同体执行职务；对外则要求检察权的行使保持整体的统一，不受外来势力，特别是来自现实的政治力量的不当影响。我国检察体制实行审检分立模式，实践表明这一体制有利于检察机关自身的发展，并且能够保证不受审判机构的影响，更好地发挥职能。但我国存在检察权地方化问题。由于宪法和法律对检察机关的资源保障不足，检察机关的财政完全依附于地方政府，独立性不足，甚至威胁到检察机关上命下从的一体化机制。英国检察机关财政独立的做法值得我国借鉴。二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均强调检察官要有高条件的准入制度，入选程序严格，要求法律专业知识和职业背景，各国均有对检察官的培训机制。我国检察官存在低素质的问题，准入条件应提高，且应建立统一的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和方式均有待加强。第二，具体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方面。一是，各国均强调对侦查权的监督，在大陆法系国家中体现在检察主导侦查，但限制检察机关的起诉裁量权，而英美法系国家则通过强化检察机关的起诉裁量权来监督侦查。我国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有自行侦查的权力，对于其他刑事案件并无侦查权，也没有指挥侦查权。我国在行使侦查监督权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例如，监督的信息渠道不通畅、监督的方式和手段效能低下、监督的权威不足等。应当借鉴国外的先进做法，例如，建立公安机关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告发案情况和破案情况；规定检察机关对警察的惩戒追诉权或者直接奖惩权；增加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监督渠道，改变侦查机关排斥监督的状况，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效力。二是，在审判监督上，因为法律的规定不明确，监督权难以落实，监督效能低下。可借鉴日本的法律规定赋予检察机关完备的监督方式和相应的保障措施，既有对不服未确定判决的上诉和不服裁判官命令或者侦查机关处分的准抗告，也有对已经生效的判决可以事实不当为由申请再审，对违反法律的可以提起非常上告。细化审判监督的各种情况，设定不同的抗诉方式，有利于有效实现监督。三是，我国的刑罚执行属于多主体分散执行、检察机关进行监督的体制。法院、监狱、公安机关等承担刑罚执行。法院负责对死刑立即执行、财产刑的执行，执行权属于行政行为，与司法机关属性不符。另外，多主体分散执行，没有统一指挥实际是自动执行。检察机关在刑罚执行中监督手段不合理，救济手段缺失，检察监督效力难以保证。我国应当借鉴国外刑罚执行监督的做法，合理配置监督职权，明确检察机关在执行中的监督地位，建立完善的监督保障机制。四是，与各国相比较，我国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范围较窄，仅限于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并不能提起民事诉讼，一般也不参加民事诉讼。赋予检察机关在民事

诉讼中公益诉讼代表人的地位，对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或参与民事诉讼，才能更有效地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任务。授权检察机关参与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诉讼代理人，充分保障社会公益，完善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强化其干预社会生活的职能，符合世界通行做法。

第三编，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本部分主要是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现行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实然状态。我国的检察机关的宪政定位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这种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普遍监督”，也不是仅仅指控犯罪行为的“单纯公诉”，而是通过对公民或组织遵守（违反）法律的情况以及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简单地说，就是对法律的“遵守”与“执行”所实行的专门法律监督。其重要意义在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法律正确实施。具体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包括：一是职务犯罪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二是刑事法律监督运行机制；三是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在刑事法律监督运行机制中又分为：侦查监督运行机制（包括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不起诉等）、审判监督运行机制（包括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审判活动监督和审判结果监督）、刑事执行监督运行机制（包括对死刑立即执行的监督、对监管改造场所内外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阐述了中国特色的各种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概念、意义、内容和方式，对各种运行机制的实然状态进行剖析，并对具体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中存在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探讨。专门的法律监督要靠法律监督的主体来实施，因而法律监督的主体，也是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重要部分，本部分同时对具体实行法律监督的主体，即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梳理和研究，阐述了检察机关的设置、内设机构、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机制、业务决策与责任机制、案件质量管理机制以及中国特色的检察官管理机制，具体包括检察官的职务设置、任职资格、任免奖惩、考核培训、权利义务以及身份保障等法律制度。

第四编，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利弊及完善路径。本部分在对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及当代世界先进机制进行比较总结的基础上，取长补短，构建出符合我国国情和世界潮流的具有法治社会特征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首先，对“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进行了剖析。总体上分两部分，即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在司法实践和法制建设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优越性）和制约其作用发挥的因素。前者包括：中国检察制度法律定位明确，法理基础坚实，符合现代法治发展要求；具有路径选择的扬弃性，权力配置的合理性，体现了法律监督的本质属性，有利于监督目的实现；体现了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有利于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体现了权力配置的制约协调，有利于公正行

使职权。后者包括：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存在立法缺陷和管理机制不科学的问题，中国检察权的法律定位不甚明晰，制约了职能发挥，如法律规定可操作性不强、职权配置不科学、监督手段软弱、领导体制不科学制约法律监督、监督制度设计不科学影响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不科学妨害法律监督等；中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和检察权的独立性及规范运行有待进一步加强；中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范围和形势发展相对狭窄，且权能的配置尚需强化；法律监督职权配置与“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的客观要求还不相适应，监督的权威和手段还较弱。其次，探讨“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改革与完善的路径”。以现行法律监督运行机制的弊端为切入点，在全面借鉴当今世界先进法律监督机制和理念的同时，结合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及司法现状提出符合我国现阶段实际的建设性意见。思考之一：正确界定中国检察权的法律属性，强化中国检察机关的宪政地位，完善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制度性保障机制。思考之二：以增强监督权威为核心，改革监督机制，强化权能配置，确保司法公正。思考之三：以确保监督效果为出发点，增强监督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完善监督程序和手段。思考之四：确立符合法治发展要求的新型检警、检法关系。思考之五：以进一步加强对自身的监督制约为目标，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